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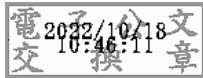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9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9928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該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科長吳侑倫等36人為111
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0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17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0/18



1110007344